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咸空港环罚字[2018] 13 号

咸阳鑫沣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91611101221803902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双喜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北杜镇西刘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 2018 年 9 月 2 日 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该企业油墨印刷机正在运行，配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未运行，VOCs 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现场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第的规定。本机关于 2018 年 9 月 2 日 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西咸空港环告字[2018]1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截止目前，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辩权），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以上事实，有本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西咸空港环告字[2018] 13 号）、《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50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咸阳空港新城支行

户 名：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 号：61050163970000000172-001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环境保护局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9 月 5 日

